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338號

上訴人 湯國政
即被告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626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1213，併辦案號：111年度偵字第35503號）提起上訴，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撤銷。

未扣案洗錢之財物共新臺幣43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其他上訴駁回。

犯 罪 事 實

湯國政與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邱志傑」、「陳子傑」及「謝家翔」等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1年1月5日前，將其華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帳戶）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帳戶）存摺封面拍照，以LINE傳送予「邱志傑」供詐欺集團用於對附表一林節珠等人實行詐騙，致林節珠等人陷於錯誤分別匯款於上述帳戶。湯國政再依「邱志傑」指示，提領並將領得款項交予「謝家翔」或轉匯至「邱志傑」指定帳戶或自行提領、轉匯其他帳戶，以掩飾詐欺集團所犯詐欺取財罪犯罪所得去向。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260條規定：不起訴處分已確定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非有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抑或有第420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或第5款所定得為再審原因之情形，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若檢察官起訴時，該不起訴處分尚未確定，自不適用該條文。案經起訴繫屬法院，即

01 應依法審判，若檢察官又從實體上予以不起訴處分，該項處
02 分，顯然重大違背法令，應屬無效（司法院釋字第140號解
03 釋參照）。附表一編號1、2部分雖曾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04 （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於111年5月26日以111年度偵字
05 第21710號不起訴處分（審金訴卷第89至93頁）；但該不起
06 訴處分於同年6月23日送達告訴人黎卓佩娟、林節珠，檢察
07 官又另以111年度偵字第11213號提起公訴，並於111年6月24
08 日繫屬於原審，有桃園地檢署111年6月24日桃檢秀律111偵
09 11213字第1119070467號函、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桃園地
10 檢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21710號不起訴處分書之送達證書
11 可憑（審金訴卷第5頁，金訴卷第13至22、295至301頁）。
12 起訴之時，前述不起訴處分尚未確定，本案即非屬已不起訴
13 處分確定之同一案件再行起訴。被告所為附表一編號1、2犯
14 行應一併審理。

15 二、被告及檢察官均未爭執證據能力。

16 三、上訴人即被告湯國政對於事實經過並不爭執；但否認詐欺、
17 洗錢，辯解略稱：是被詐欺集團所騙，詐欺集團冒用OK忠訓
18 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名義幫被告申辦貸款，告知被告送件評估
19 不過，以代墊金方式為被告製造金流紀錄，要讓被告貸款金
20 額貸到最高，精心設計陷阱使被告受騙。事後被告有前往派
21 出所報案，確實是受騙誘導誤信而成為犯罪工具，對於詐騙
22 完全不知情。

23 四、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24 （一）被告不爭執之犯罪事實經過有華南帳戶及玉山帳戶存簿封面
25 與交易紀錄、華南銀行存簿封面與交易紀錄、桃園市政府警
26 察局中壢分局自強派出所刑案現場照片、玉山銀行集中管理
27 部111年3月3日玉山個（集）字第1110022321號函、玉山銀
28 行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告與「邱志傑」、「陳子傑」對話紀
29 錄截圖（偵11213號卷第25至33、35至41頁，偵35503號卷第
30 33至37頁，審金訴卷第95至120頁）及附表一「證據欄」之
31 證據可憑。

01 (二)被告所為構成加重詐欺罪及洗錢罪，論斷如下：

02 1、被告供稱詐欺集團以其金融帳戶製作虛偽金流，顯然已明確
03 知悉匯入其金融帳戶之金錢非其所有，仍依指示將匯入款項
04 提領上繳或轉匯至指定帳戶。參酌被告於100年間曾因提供
05 金融帳戶資料，經原審判處罪刑確定，顯然並非不知法禁。
06 被告正常智識成年人，不但依憑己意提供帳戶資料交予詐欺
07 集團並決意參與分擔提領匯入款項及轉交行為，可得認知匯
08 入的款項只是在過水，既評估風險與利害之後，甘冒加重詐
09 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中揭名露臉的角色之巨大風險，實行被訴
10 犯行，且前有幫助詐欺犯行紀錄，辯稱是被詐欺集團所騙而
11 交付金融帳戶並無犯意，不足採信。

12 2、詐欺集團犯罪手段日益更新。審判實務所知帳戶提供者進而
13 參與提領詐欺贓款並轉交予詐欺集團，已是詐欺集團近來的
14 犯罪行為模式；而提供帳戶者於帳戶內贓款提領一空之後，
15 再前往警局報案，更是詐欺集團為逃避罪責向來慣行的辯解
16 手法。提供帳戶之被告配合詐欺集團提領詐欺贓款並交予
17 詐欺集團，洗錢完成之後才前往警局報案，企圖逃避犯罪訴
18 追，無礙於上述犯罪事實認定。

19 3、被告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邱志傑」供匯入
20 詐得款，並依「陳子傑」指示提領，交付「謝家翔」，參與
21 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構成要件行為，被告明確供稱曾與「邱
22 志傑」、「陳子傑」通電話，「邱志傑」、「陳子傑」是不
23 同人，外務是另外一個「謝家翔」（原審卷第238至239
24 頁）。被告與「邱志傑」等人相互利用分工而共同達成不法
25 所有之犯罪目的，自應就所參與並有犯意聯絡之犯罪事實，
26 與「邱志傑」、「陳子傑」、「謝家翔」及詐欺集團成員共
27 同擔負刑責。綜上，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可以認定，應依法
28 論科。

29 五、論罪：

30 (一)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同年6月2日
31 生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

01 年8月2日生效施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02 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

03 1、刑法第339條之4增列第1項第4款增列加重處罰事由，對於被
04 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處罰事由並無影響，
05 無需新舊法比較。

06 2、詐欺及洗錢之財物共新台幣(下同)43萬元，無需與行為後制
07 定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比較適用。

08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刑規定，修正後較為
09 嚴格，不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10 規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
12 詐欺取財罪、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

13 (三)被告於附表一編號3，多次匯款、提領玉山帳戶內陳武平遭
14 詐騙之款項，應論以接續犯實質上一罪。起訴書雖僅就附表
15 一編號3被告轉匯之5萬元、5萬元部分論以洗錢罪；然查：
16 陳武平遭詐騙之後既於附表一編號3共轉帳20萬元至玉山帳
17 戶，被告並就陳武平所匯款項其餘1000元、1000元、2000元
18 及9萬5962元有轉帳或提領之事實（詳後述），併應論以洗
19 錢罪。此部分與被告依「邱志傑」指示轉匯10萬元經起訴洗
20 錢罪之犯行具有實質上一罪關係，起訴效力所及，應併予審
21 究。

22 (四)被告與「邱志傑」、「陳子傑」、「謝家翔」及詐欺集團成
23 員，就所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有犯意聯
24 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25 (五)被告就附表一各編號所為均為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
26 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27 (六)附表一編號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分論併罰。

28 (七)詐欺/洗錢犯罪盛行，受害之人不計其數，甚至畢生積蓄化
29 為烏有，詐欺集團經由洗錢方式更使受詐騙款項難以追回，
30 被告前有相類案件犯行，於本案否認犯罪，受詐騙之款項並
31 非微小，所為不符合刑法第59條減刑要件。

01 六、撤銷改判（即原判決之沒收宣告）部分：

02 1、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
03 行，移列第25條第1項。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應直接適用
04 裁判時法律即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05 2、未扣案附表一各編號洗錢之財物共43萬元（應認包含被告之
06 犯罪所得，不另宣告沒收）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07 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8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七、上訴駁回（即原判決之罪刑）部分：

10 原審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與陳武平達成調解
11 並依約賠償，被告於詐欺集團之分工僅居於聽從指示之角
12 色，被告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受詐騙之財產損失等
13 一切情狀，論處被告湯國政犯附表二「原判決主文欄」各
14 罪、刑，定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2月並敘明所定執行刑已逾有
15 期徒刑2年，不符合刑法第74條緩刑要件，並無違誤。被告
16 於原審坦白認罪，經原審以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與自白洗錢
17 罪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一併量刑審酌；雖
18 然被告上訴否認犯罪並無理由且量刑基礎已經改變；但僅被
19 告上訴，礙於刑事訴訟法第370條之限制，原判決刑度應予
20 維持，因此駁回此部分之上訴。

21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
22 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黃彥琿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5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26 法官 雷淑雯

27 法官 郭豫珍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30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3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修正前）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6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9 附表一：詐欺之犯罪事實

20

編號	被詐騙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被告提領/轉匯之時間金額	證 據
1	黎卓佩娟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5日中午12時許，電話聯繫黎卓佩娟，冒充其姪，佯稱與友人投資金額尚欠缺，需要借款，致黎卓佩娟陷於錯誤，匯款至華南帳戶。	111年1月5日中午12時22分許	3萬元	111年1月5日下午1時16分臨櫃提領38萬元。	1.黎卓佩娟警詢之陳述（111年度偵字第11213號卷第45至47頁）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竹圍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竹圍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1年度偵字第11213號卷第43頁、第49至56頁） 3.黎卓佩娟中國信託與台新銀行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11213號卷第59頁）
2	林節珠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5日上午10時30分許，電話聯繫林節珠，冒充其姪，佯稱欠錢需要借款，致林節珠陷於錯誤，匯款至華南帳戶。	111年1月5日上午11時許	20萬		1.林節珠警詢之陳述（111年度偵字第11213號卷第63至67頁） 2.臺北市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中山一派派出所陳報單、臺北市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中山一派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1年度偵字第11213號卷第61頁、第69至71頁、第81至83頁） 3.林節珠中國信託銀行存簿封面、交易紀錄、匯款申請書（111年度偵字第11

(續上頁)

01

						213號卷第73至77頁)
3	陳武平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5日，撥電話聯繫陳武平之妻陳蔡寶玉，冒充親友蔡金晏佯稱急需錢需要借款，致陳蔡寶玉與陳武平陷於錯誤，匯款至玉山帳戶。	111年1月5日上午11時54分許	20萬元	<p>1.111年1月5日晚間9時35分至37分，分別匯款5萬元、5萬元於「邱志傑」指定帳戶。</p> <p>2.111年1月5日晚間10時35分許至同年月6日凌晨3時4分許，分別匯款1000元、1000元、2000元至不詳帳戶。</p> <p>3.111年1月7日上午9時35分，提領9萬5962元(含玉山帳戶原有26元)。</p>	<p>1.陳武平警詢之陳述(111年度偵字第11213號卷第85至87頁)</p> <p>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草衙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1年度偵字第11213號卷第83頁、第89至101頁)</p> <p>3.陳武平陽信銀行存簿面、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陽信銀行匯款收執聯、陽信銀行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11213號卷第109至117頁)</p>

02

附表二：原判決主文

03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判決主文
1	附表一編號1	湯國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2	附表一編號2	湯國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3	附表一編號3	湯國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